

臺北市困苦失依兒童及少年扶助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緣由：

臺北市政府為辦理本市困苦失依兒童及少年申請扶助事宜，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訂定「台北市困苦失依兒童及少年扶助要點」，期間經歷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七十八年七月十九日、八十年四月二十九日共三次修訂。為因應社會變遷、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實際兒童、少年成長之需求及加強兒童、少年扶養人之責任義務，故有修正本要點之必要。

二、修正重點：

本自治規則名稱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二十七條規定，修正為「臺北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條文內容共計十五條，不分章節，共計新增條文三條（第二、六及十條），修正條文十一條（第一、三、四、五、七、八、九、十一、十二、十三及十四條），第十五條依立法體例明訂本辦法之施行日期外，餘修正重點說明如左：

- (一) 修正本辦法立法意旨與目的為協助發生危機之家庭，避免家庭因為發生危機而造成兒童及少年生活無著之問題。(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 增列「危機家庭」具體指標，規範委託收容安置及生活扶助申請資格條件。(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 明定本辦法所稱之兒童及少年，以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二條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 明定生活扶助之種類為家庭生活補助及收容安置補助。(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 明定需於事故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以彰顯本辦法為紓解家庭近期內發生重大事故致兒童及少年生活困難之立法意旨。(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 明定申請委託收容安置及生活扶助之應備文件。(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 明定申請家庭生活補助之審核及補助基準。(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八) 明定申請委託收容安置之方式、應公告收容安置費項目、收費標準及撫養人未繳費之處理。(修正條文第八條)
- (九) 明定收容安置費補助之審核及補助標準。(修正條文第九條)
- (十) 增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六條緊急保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其收費及補助標準得比照本辦法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十一) 明定生活扶助停止原因、例外規定及委託收容安置終止之處理原則。(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二) 明定收容安置對象與機構發生失調情形時，另行或終止安置之處理。(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三) 明定以詐欺等不正當行為申請之處理。(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四) 增定預算來源。(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五) 明定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三、影響評估

本要點修正後，除預期實務上協助市民解決問題更臻周延外，更基於依法行政，為公帑把關，將更符合公平正義原則，發揮其應有之效益，茲依現行實施成果及依修正條文修正後之預估實施狀況評估說明如左：

(一) 現行實施成果

本府為辦理困苦失依兒童及少年「家庭生活補助」及「委託收容安置補助」，每年編列預算辦理，協助本市因家庭近期內發生重大事故，致基本生活無法滿足或無法生活於其原生家庭，或遭受虐待、惡意遺棄、押賣、強迫引誘從事不正當職業或行為、及其他遭受濫用親權行為受虐之兒童、少年，提供適時之家庭生活補助或保護安置服務。以九十二年為例：

1. 家庭生活補助：三五四名兒童及少年受益，執行金額為新台幣六、八二一、一六三元整。

(1) 兒童：計補助二四七人，其中每月補助二、九〇七元者一〇〇人（補助期間一個月者一人、二個月者十三人、三個月者三〇人、四個月者九人、五個月者十六人、六個月者三十一人）、每月補助五、八一三元者一四七人（補助期間一個月者八人、二個月者十二人、三個月者四〇人、四個月者七人、五個月者二十五人、六個月者五十五人），執行金額為四、八六二、五六八元。

(2) 少年：計補助一〇七人，其中每月補助二、九〇七元者六十九人（補助期間二個月者二人、三個月者十人、四個月者五人、五個月者十人、六個月者三十六人）、每月補助五、八一三元者三十八人（補助期間二個月者三人、三個月者十五人、四個月者二人、五個月者二人、六個月者十六人），執行金額為一、九五八、五九五元。

2. 收容安置部分：

(1) 因「機構收容安置」而受益之兒童為八六人、少年一五〇人，金額共計為新台幣三六、四六〇、二三四元整。

(2) 因「寄養家庭收容安置」而受益之兒童為一一七人、少年四十七人，寄養費用（含行政費）金額共計為新台幣四二、六一八、四四〇元整。

(3) 家長自行付費共計五十六人，總計應收金額二、一九八、六五六元，本局實收一、三六四、九四三元，執行率約六二%。

(二) 預期影響

1. 修正後之辦法，其資格條件、實施對象、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均明確規範，有助於符合條件之市民申辦各項補助。
2. 明訂財稅審查及補助標準，審查及款項核發作業透明化，以符合公平正義原則。
3. 依法增訂公告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自行負擔收容安置費用及項目，加強扶養義務人之責任義務，以節約社會福利資源，符合社會救助精神及公平正義原則。
4. 增訂以詐欺等不正當行為申請生活扶助金與收容安置者，本局得視情節依法追

究，並追回溢領金額暨停止收容安置。

5. 預算執行增減：

- (1) 家庭生活補助：補助金額依法令修正後四、五〇〇元計，補助概況依九十二年度補助兒童二四七名、少年一〇七名計，預計法令修正後之預算需求數為七、〇六〇、五〇〇元，較九十二年執行數需增加二三九、三三七元。
- (2) 收容安置補助及家長負擔費用：以九十二年度安置個案為例平均每月共計安置四〇〇名個案，所需收容安置費補助約五、九五五、二六五元，依本法訂定之安置費用收費標準以最近一年度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七〇%計，約九、三一九元，預估家長符合自行負擔費用者約為二〇〇名，計每月收回一、〇四〇、七一〇元，故本局實際補助個案收容安置費用金額每月為四、九一四、五五五元，與法令未修正前每月可節省九二六、九六五元費用。